慕良泽，王颖. 新内生发展视阈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2）：43-50.
MU Liangze，WANG Ying. The link betwee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endogenous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2021，20（2）：43-50.
DOI：10.13842/j.cnki.issn1671-816X.2021.02.006

新内生发展视阈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

慕良泽[1]，王颖[2]
（1.山西大学 社会哲学与城乡发展研究中心，山西 太原 030006；2.山西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山西 太原 030006）

摘 要：对于贫困地区而言，2020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乡村振兴的开局之年。通过全社会广泛动员和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成就，同时，乡村社会也显现出内生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为了建立稳定脱贫和预防返贫机制，需要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以新内生发展理论为视阈，通过分析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可行性，认为资源、参与和认同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关键因素。在整合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资源”基础上，拓展农民参与各项政策的途径，增强农民对农村的认同感，能够充分激发农民的内生发展动力，保障稳定脱贫和乡村发展。因此，在脱贫攻坚即将圆满完成任务的关键节点，要加强在“资源”“参与”“认同”三个方面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充分激发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形成长效脱贫致富机制。

关键词：新内生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F3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16X（2021）02-0043-08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梳理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摆脱贫困是乡村振兴的前提，要求在全面推进精准扶贫的基础上，谋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同年8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即在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地区乡村振兴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同时，要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2018年9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进一步明确提出：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相互促进。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针对脱贫县具体指出：对摘帽后的贫困县要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发展成果，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2020年是精准扶贫的收官之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抓紧研究制定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意见，等等。综上可见，顶层设计逐渐清晰的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两大战略，在时间上的叠加、重合和交汇，使得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衔接，成为一个节约资源且能事半功倍的现实问题。

回到理论研究中，就如何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衔接，相关研究做了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化的论述和分析。例如，张宜红、王志章等学者分析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在历史渊源、内在逻辑、制度安排、作用机制等方面的异同[1-2]。汪三贵、徐晓军等学者在研究中分析了脱贫攻坚在向乡村振兴过渡过程中的战略和政策转向，即战略设计由“精准扶贫”转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政策对象由绝对贫困转向相对贫困，甚至“精英培植”；政策指向和范围由特惠走向普惠，甚至提质增优[3]；政策过程由“快速脱困”、“台账倒逼”到“可持续发展”和全面振兴[4]。也有研究分析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影响因素

收稿日期：2020-09-07 **修回日期：**2020-09-15
基金项目：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研究”（2017029）；山西省“1331工程”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计划
作者简介：慕良泽（1982-），男，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中国政治哲学与社会发展，基层治理与公共政策。E-mail：muliangze@126.com

或制约因素。比如高强研究认为，需要从政府与市场两个层面着眼，做好规划统筹、政策统筹、监管统筹和具体工作统筹[5]。陈文胜进一步明确指出，要实现行政配置资源“输血”与市场配置资源“造血”相衔接，推动发展方式从以生产导向为基础到以市场导向为基础的根本性转变，形成从行政推动为主逐步走向政府引导和政府服务下市场驱动为主的乡村振兴机制[6]。左停、张琦等学者提出，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均要抓好梯度跟进、优化升级[7]；也要分阶段，有序推进[8]。

综上可见，脱贫攻坚直接针对精准识别的贫困，是一种针对性很强的逆向思维和策略；乡村振兴主要侧重长远和面向未来，是普惠性很强的正向思维和策略。但是，不管如何划分和区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在作用于乡村内生发展上和推进乡村内生发展中，具有互通的功效和衔接的可能。为此，本研究援引新内生发展理论，从新内生发展的理论框架中分析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衔接问题。其实，就农村内生发展诸问题，2018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乡村“经济多元化”，保护“乡村生态”根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一系列内生性发展举措。2019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指出了“三农”领域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是脱贫攻坚、人居环境、乡村产业和农村改革。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等等。

追本溯源，内生发展理论是针对外生发展理论提出的，最早应用于探讨殖民地国家的发展模式，强调摆脱对宗主国的依赖，建立适合于本国独立发展的体制机制。后来，在发达国家内部，内生发展理论也被应用于探讨资本下乡过程中农村的发展，关注农村内在的文化价值、资源禀赋和发展模式，倡导农村走出资本依赖的困境，保持内在发展动力，走向城乡统筹和城乡融合发展。

其实，任何理论在发展过程中，都有走向极端化的逻辑趋向。内生发展理论主张摆脱外部资源依赖，单方面强调自我发展和内生发展，在现实中也不符合农村发展规律。为此，新内生发展理论应运而生，在立足内因，强调内生动力的同时，不一味排外，能兼顾外部资源，走立足内生、内外结合的发展道路。新内生发展理论的提出，不仅达到了逻辑自洽，也获得了充分的现实应用，推动了农村的发展。在理论和现实发展的过程中，新内生发展理论主要关注五个要素，即内生潜能、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参与和地方认同[9]。概括而言，新内生发展理论的内涵就是地方民众充分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在开放式发展中发挥地方潜能，形成地方特色，凝聚地方认同。所以，五要素的核心也可以归并为三要素，即新内生发展理论主要关注资源、参与和认同三要素[10]。与内生发展理论相比，新内生发展理论所谓资源，不但包括内生资源和自身资源，还包括外部资源；参与则不但包括社区居民的参与，也包括社区之外的社会资源参与到社区发展之中；认同则是在积极参与的基础上，社区发展所历练的社区共同体对内的向心力和对外的凝聚力，也是社区居民对社区发展的认可。所以，资源、参与和认同三要素架构的新内生发展理论对于解释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理论上的严谨性和代表性。

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可行性

无论是从理论内容还是实践来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中都蕴含着丰富的内生发展逻辑，资源、参与和认同三大基本要素贯穿其中。首先，脱贫攻坚的产业脱贫和就业脱贫等针对性政策使贫困人口收入快速增长，产业扶贫培植了大批产业，在资源上为实现产业兴旺奠定了基础。同时，脱贫攻坚中因地制宜创造的特色经济产业链为乡村振兴构建了现代化的产业体系，从而为实现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留下了宝贵经验和财富。其次，脱贫攻坚中，异地搬迁与危房改造极大地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和人为环境，夯实了生态宜居的物质基础，同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化发展理念一直指导着乡村将自然资源有效转变为经济资源。由此可见，生态资源的发展潜能是巨大的，不容忽视。从认同上看，脱贫攻坚中倡导的文化脱贫丰富了村民的精神生活，一定程度上转变了“等、靠、要”的消极思想，大大提高了农民对乡村的地方认同，为文明

乡风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也增强了村庄内部的凝聚力和内生发展动力。有了资源和认同，参与就成了新内生发展中的关键要素，无论是体制机制的落实、惠农政策的执行还是产业发展所需的劳动力，都需要当地村民的广泛参与，才能最终形成治理有效的局面。

通过对比总结，无论是地方经济的发展还是内生潜能的激发都是在资源与参与的基础上实现的，通过凝聚地方认同形成良好的参与环境，因此，通过分析资源、参与和地方认同三要素能够更好地理解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可行性。

（一）资源：内外部发展的条件和基础整合

激发农村内生发展的前提条件是资源，这里的资源指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以及地方性因素等。在乡村发展中，内部资源一般由地方提供，外部资源主要来自于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等。

精准扶贫实施以来，“五个一批”脱贫措施主要是政府提供的外部资源保障。对比“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可以看出，乡村振兴主要落脚于乡村内在资源的呈现和发掘。但是，两大战略在政策内容上是相互关联的，也存在继替的关系，乡村振兴是脱贫攻坚的延续，是可持续的脱贫致富战略，乡村发展初步呈现出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内外资源融合的趋势[11]。

具体来看，这种资源融合表现在：一是脱贫攻坚战略的政策资源。通过有效的管理机制，由中央、省级政府和市县组成，具有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特点，也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动员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严格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大数据平台，确立了动态监测反馈机制等。这些机制为乡村振兴的开局奠定基础，值得保留和延续。二是工作方式的经验资源。精准扶贫的组织体系锤炼了一大批干部和基层工作队伍，“联系领导”、“包点领导”、“帮扶单位”、“对口帮扶单位”、“脱贫攻坚驻村工作组”、选派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驻村农技员、信息员、经纪人”等组织工作形式发挥了巨大的成效，这些在精准扶贫进程中组织、实施和开发的工作方式延续到乡村振兴战略中，将为乡村振兴的实现提供有力的组织支撑和智力支持。三是产业资源，脱贫攻坚中的产业扶贫带动了一大批贫困人口脱贫，通过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等组织，搭建了村庄能人精英与贫困户利益分享机制，建立了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小额信贷、价格保险、消费扶贫等方式，也建立了小农户连接大市场的利益实现机制，这些方法和对策培育了贫困地区的优势产业，也保障了产业的发展。最后，部分扶贫举措激发了贫困人口自我发展的动力，先期脱贫致富的贫困人口也带动了后期脱贫人口参与发展的动力，也在地方认同的基础上触动更多人才回归农村，巩固和扩大了脱贫攻坚成果，一定程度上也形成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的整合。

（二）参与：内生发展的关联纽带

没有参与就没有动力，没有参与就没有发展，参与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关联纽带，因此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重点在于各项政策在农村地区是否得到广泛实践，关键在于地方村民的参与。帕特南在《使民主运转起来》一书中提到“公民共同体”，即，公民参与和社会团结的模式差异会影响制度绩效[12]。也就是说，农民的参与和团结程度会影响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贯彻和实施。脱贫攻坚中的精准扶贫，是一种资源的植入形式，农民参与的途径很少，社会参与帮扶较多，在短时间内实现了脱贫，但是长远看来缺乏长效脱贫的保障机制。因此，农民主动参与脱贫显得尤为重要，这种发掘自身发展动力的过程本质就是追求乡村振兴的过程。广泛的参与使地方村民能够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在脱贫攻坚中通过地方村民的参与反映出的突出问题能够在乡村振兴中有效避免、得以解决。不仅如此，地方村民通过参与过程将自身转化为推动内生发展的核心力量，变被动参与为主动参与，不断增加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广大农民能够共享发展的成果；同时也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过程中的决策行为产生积极影响，从而更好地精准施策和发展生产。因此，如何实现农民的有效参与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又一关键。

为了鼓励当地民众参与，鼓励农民工回乡创业，有效激发农民参与的热情，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也印发了《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等促进农民创业的政策支持文件，全国各地各有关部门把农村创业创新作为重大战略任务进行谋划实施，这也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农民参与方面提供了现实指导和政策支持。

（三）认同：内生发展的精神动力

如果在一个集体中没有共同的理想和目标，就很难有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认同起着凝聚人心的作用。抓好认同这一精神纽带，无论是村民与基层组织的关系，村民与村落的关系还是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效率都将得到提升。当前我国农村地区面临着较为严重的“贫困文化”现象，脱贫攻坚虽然在精神脱贫方面下了功夫，但实践中还存在地方认同感缺乏和自我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这是我国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工作需要重点应对和解决的问题。

回顾历史，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时期通过“政党下乡”，动员农民群众，有效整合乡村资源，实现了国家对农村的国家性建构和农民对政党和国家认同度的整体提升[13]。但是，在具体的发展中，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农村传统社会结构逐步瓦解，农民在城乡之间频繁流动成为常态，村庄发展的凝聚力和利益关联度也有所降低，重新激发和激活农民群体和非农民群体参与乡村振兴成为突出问题，也成为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环节。显然，精准扶贫再次通过“政党下乡”和“政权下乡”，整合农村各种资源、动员农村贫困人口参与扶贫治理，使在农村中处于边缘化的贫困群体，重新回归乡村治理视域，并通过实现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等各项措施精准到户的方式，对乡村社会进行动员和资源整合，将广大农村地区的农民再一次团结起来谋求发展。

脱贫攻坚在广大农村地区开展多年，脱贫成果显著，更重要的是提升了当地村民对脱贫政策、工作方式的认同。在政策宣传中，指导贫困户如何脱贫，在发展产业等方面达成共识；在精准扶贫的带动下整体受益，获得农民的思想认同；鼓励农民参与到脱贫攻坚的工作中去，赢得了工作认同；工作方式亲力亲为，实干为先获得了农民的情感认同。在这种认同中农民回归初心，在精准、持续、高效推进的扶贫工作中将扶贫对象凝聚起来，形成脱贫致富、共同奔小康的整体力量，发自内心地参与到脱贫攻坚以及乡村振兴中，提升内生发展能力。“这种精神价值和文化意识是维系乡土情结的历史纽带，是维护乡村文化身份和文化权利的基本依据，也是开展乡村振兴的文化基因[14]。”

三、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路径

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强调：“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针对主要矛盾的变化，理清工作思路，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总的要有利于激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的内生动力，有利于实施精准帮扶，促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15]。”由此可见，根据新内生发展的资源、参与和认同三大要素，探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路径是现阶段的重要议题。

（一）行政配置资源“输血”与市场配置资源“造血”相结合

在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特别是在深度贫困地区，扶贫时间紧、任务重，势必要求政府以行政力量集聚大量的资源和社会力量参与到脱贫攻坚中，以完成脱贫攻坚的底线任务，达到“兜底”要求。在这样一种工作方式中，脱贫攻坚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农民的收入标准基本达标，但实践中还有很多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尤其是一些偏远山区和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还不完善，“三保障”中医疗、住房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贫困地区的持续脱贫能力不足，稳定脱贫的机制尚未形成，等等。因此，脱贫政策需要保持相对稳定，不能全盘托出，部分政策要有序推出。为此，需要全面梳理脱贫攻坚政策，处理好不同时期不同政策的变化和关系，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的衔接。对于在脱贫攻坚中行之有效的关于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公共服务等涉及民生领域的扶贫政策，要作为长期稳定政策坚持下去，使脱贫成果得以巩固。在满足基本生活条件之外的追求美好生活需要的政策，例如乡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支持政策，要加

大政策执行力度，及时、精准地满足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的需要。产业扶贫作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关键因素，要根据形势和发展适时调整，从而更有针对性地发展特色产业，提高产业扶贫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同时，加强对率先脱贫区域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经验总结是非常必要的，比如有些地方的特色服务和创新经验经过实践证明成效明显、具有推广价值的可上升为制度，为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提供制度规范和制度支持。另一方面，增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内在动力成为这个阶段任务的重中之重。目前，贫困地区与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还很欠缺，扶贫产业可持续性差等问题还很多。因此，在内生发展理论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政府职能调适等方式，有利于激发广大农村地区的内在发展动力，提升贫困主体脱贫致富能力。贫困地区要实现稳定脱贫，高质量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必须改革发展体制，创新发展活力。要由“输血式”攻坚向“造血式”振兴推进，由产业扶贫向产业兴旺推进，由依靠帮扶向自我发展推进。在激活市场资源和提高收入水平上，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等促进农民创业的政策支持文件，目的是要由相对单一的种养产业向全面创新创业推进，充分发挥好市场机制的“造血”功能，使贫困地区的劳动力在市场经济中得到激活。

加快政府职能调适的关键就是将大包大揽的“输血”式扶贫逐步向“造血”式扶贫过渡，要做到授之以渔，不再过多干预农民具体的生产行为和经营行为，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之间找到平衡点，加速做好政府职能归位，把不该管的“放”给市场，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形成。首先政府减少对农民生产经营行为的直接干预或决定是一个前提，将主要精力放在生产要素改革上，给活跃的市场要素提供发展平台，不断鼓励科技创新形成品牌效应，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衔接，最终实现标准化监管等，有利于为贫困地区招商引资获得更多外部资源的支持，为乡村发展注入更多内在活力。其次是利用正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规范乡村产业的发展。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做好乡村产业规划，对于有发展潜力但欠缺资金的企业要定点扶持，带动有特色专业的农户发展生产、加工、营销，为其提供培训、指导等服务，让技术掌握在农民自己手中，培育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迈向产业兴旺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形成产业扶持和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根据发展需要果断取缔一些缺乏市场前景的企业和专业大户，还要避免一些质量不高、效率低下的低端产业持续存在；在严格且标准化的监管之下实现发展方式从生产导向到市场导向的根本性转变，从而在贫困地区形成以市场驱动为主，行政推动为辅的稳定脱贫机制。脱贫攻坚战进入最后冲刺阶段，乡村振兴即将接踵而至，战略的转移也要从点到面逐渐扩大，转向对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全局的谋划。把原本的一村一户一人的建档立卡精准扶贫，过渡到乡村振兴的全局性目标与方向上。从脱贫攻坚阶段的以行政外在推动为主，转向乡村振兴阶段的市场内在拓展为主。因此，要激发内在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纵深发展，要把整合资源，发展区域经济作为主要抓手，尤其是要全面提升区域产业优势，发展优势产业和战略性、地标性新兴产业，突出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同时要增强县域产业兴旺带动乡村产业发展的龙头效应，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激活乡村产业振兴的内在动力，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由广泛的社会参与走向自主参与

由于人的收集信息、思考计算、判断推理等能力存在限度，同时，人的理性所把握的对象也有不确定性，认识过程也存在信息流失和信息不对称，所以，实践中，人的理性是有限的，有限理性及有限认识会消解自主参与的积极性。在脱贫攻坚实施过程中就存在这种有限性，当地村民对政策的理解程度不同，导致政策贯彻不到位，“搭便车”等现象频发。虽然激发当地村民的有效参与是有难度的，但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还需高度重视民众的自主参与。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家采取了一系列超常规举措，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集中人力、物力和财

力，消除绝对贫困取得决定性成就，我国的制度优势也在此彰显。这种八方支援的方式，也间接造成一些地区和民众出现等、靠、要的思想，参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的主动性较低，主动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不高。因此，在后脱贫时代，要避免这种直接“输血式”扶贫，要给予农村地区有效的“造血式”脱贫能力。

为此，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过程中，首先要利用好宣传阵地、舆论工具和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手段，有效宣传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内容，不能将政策停留于纸上，要落实在实践中。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充分激活其主动脱贫的内生动力，变被动救济为主动脱贫，树立“不想贫、不愿贫”的思想，让奋发有为，积极进取的脱贫致富风气占据主导地位。要利用好产业扶贫这一平台，让广大的农民参与到产业发展中，要充分发扬脱贫攻坚留下的产业资源，企业实地建厂，通过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让合作社成为沟通企业与农民的纽带和桥梁，构建一个自主参与平台。

其次，要激活村庄设置的公益岗位，使其有效运转。精准扶贫以来，地方财政支持村庄设置生态护林员、草管员、巡河员等公益岗位，贫困村通过建设光伏电站等资产收益在村庄设置有保洁员、道路养护员等公益岗位。有些地方，两类公益岗位数量根据贫困人口比例来设置，少则二三十人，多则上百人。公益岗位工资收入与其它支农惠农资金一并打入贫困户“一卡通”。公益岗位工资收入成为贫困户收入的主要来源，成为计算家庭收入的主要构成。但是，公益岗位主要由长期在村内生活的弱劳力来担任，主要由“年轻的老人”构成。由于公益岗位人员的精力和智力有限，其真正参与村庄公益活动和公益建设的成效也受限。所以，当务之急是将村庄长期性的公益岗位和短期性的公益岗位做出划分，将计时岗位和计件岗位做出划分；将事前工资和事后奖励工资做出划分，制定完善的公益岗位运行机制，激发村民参与公益事业的积极性。

最后，要拓展农民创新创业途径，让农民成为乡村振兴发展的主体。特别是要加快完善返乡农民创业的专项政策支持，进一步积极引导农民成立专业合作社，发展家庭农场和大户经营以及联户经营；培育和创新农产品品牌，统筹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增强产品附加值，吸引更多农民参与创业，通过农民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宣传和带动，让更多有创业基础和创业想法的农民通过创业实现脱贫致富。

（三）重构地方认同

影响地方认同的因素主要包括个体文化意识、地方环境及总体社会文化三个方面。在社会发展中，个体文化意识一旦失落，势必造成文化本身的虚化和群体心理凝聚的散落，最终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为此，重构地方认同可以先从个体文化意识的确立入手。一方面脱贫攻坚要继续坚持民生政治的发展方略[16]，秉持贫困户和贫困人口也要发展的理念，激发贫困人口的内在动力，促进贫困户从“要我脱贫”到“我要脱贫”的思想转变。另一方面，可以借鉴“文化网络”分析的方法[17]，在实践中以敬老、互助、治理、发展等文化共识为纽带，由乡贤、长者社员、村民入股成立村社全要素股份合作社，通过多种形式的股权设置和健全的治理结构，把乡村产业要素进行整合，通过这一“资源的文化网络[18]，”发挥村社全要素股份合作在农村经济、文化和治理中的综合作用，通过合作增强地方认同感，提高合作的忠诚度，对于构建农村内生长效机制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具体而言，一是先进引领，通过宣传一些自主创业成功的案例和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事迹，用农民身边脱贫致富的榜样激发内生动力不足的贫困户树立脱贫信心，积极了解和参与脱贫项目，并敢于表达自己的意愿，吸引和带动当地村民自强不息，摆脱“贫困文化”现象。二是扶贫与扶志相结合，保留脱贫攻坚中的农民夜校、农民讲习所等宣传方式，继续弘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弘扬积极进取的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农民的主体意识，抵制等、靠、要不良风气。三是引入丰富多彩的活动，在活动设计上注重思想意识的教化，发挥文化引领功能，使农民在村发展拥有更多的存在感、获得感、价值感。四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项目，为基层政府和乡村社会参与项目设置一定空间。将部分乡村振兴项目控制权进一步下放到基层政府和社区层面，创设政社、企社、政企等各方力量共建共治共享的空间，将自上而下的项目

资源与自下而上的农民参与相结合，激发村庄组织和农民参与意识和创新精神，实现从“要我振兴”到“我要振兴”的思想转变。

其次，重点突破关键领域，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有了舒适的人居环境，农民对乡村的认同感会更加强烈。可以通过饮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支持计划的实施方案，改善农民饮水安全。通过贫困村动力电覆盖、农村危房改造、异地搬迁、交通改善等支持计划的实施方案，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完善。通过产业培育、电商、教育、卫生扶贫计划，贫困乡村文化场所建设，社会救助，小额信贷，劳动力培训等支持计划的实施方案，确保扶贫深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个角落。

最后，加强农民对乡村文化的认同离不开乡村教育振兴。教育是文化的载体，也是文化的生命机制，乡村教育不能只局限于教会农民和乡村少年如何生存，而更应该培育乡村振兴主体的文明观、生产观和生活观，通过文化下乡、职业农民培训、农民夜校等方式为农民提供切实的知识资源与积极的精神引领，引导农民理解、记忆和传承自己所创造的乡村文明，正确认知和对待所生活的乡土文化空间，懂得追求生命存在的意义和价值，从而真正开启丰富而生动的生命世界，培养起农民对于本土文化的强烈认同感和依赖感，从而更好地参与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提升内生发展动力，形成长效发展机制。

四、结语

新内生发展通过资源、参与和认同这三大核心要素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紧密地结合起来。通过内外部发展的条件和基础整合，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形成内生资源优势，为乡村振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参与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纽带，没有参与就没有动力，没有参与就没有反馈，参与途径的拓展将当地村民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更有效地激发其内生发展动力。地方认同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的精神力量，这种力量使当地村民团结起来发展地方经济，最终实现乡村振兴。综上所述，这三个方面——资源、参与、认同在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过程中可以有效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

参 考 文 献

[1] 张宜红，万欣．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内在逻辑及政策选择[J]．农业考古，2020（1）：250-258.

[2] 王志章，杨志红．西部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融合之路——基于10省85村1143户的微观调查数据[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1（2）：71-81.

[3] 汪三贵，冯紫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逻辑关系[J]．贵州社会科学，2020（1）：4-6.

[4] 徐晓军，张楠楠．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对接：逻辑转换与实践路径[J]．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37（6）：101-108.

[5] 高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逻辑关系及政策安排[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9（5）：15-23，154-155.

[6] 陈文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现途径[J]．贵州社会科学，2020（1）：11-14.

[7] 左停，刘文婧，李博．梯度推进与优化升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21-28，165.

[8] 张琦．稳步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J]．人民论坛，2019（S1）：84-86.

[9] Ray Christopher，Culture Economies，Centre for Rural Economy，Newcastle University，Newcastle，England，Research Report，Retrieved，April20，2012，[Z]. http://www. ncl. ac. uk/cre/publish/Books/ Culture Econ final pdf.

[10] 张文明，章志敏．资源·参与·认同：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J]．社会科学，2018（11）：79-82.

[11] 万君，张琦．“内外融合”：精准扶贫机制的发展转型与完善路径[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7（4）：11-16.

[12] 罗伯特D·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13] 徐勇．“政党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J]．学术月刊，2007（8）：13-20.

[14] 赵霞，杨筱柏．当代中国乡村文化认同的理论外延与路径依赖[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6（5）：138-143.

[15] 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0-03-06（02）.

[16] 慕良泽．民生政治：惠农政策的政治效应分析[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1）：23-31.

[17]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18] 苑丰，金太军. 从“权力的文化网络”到“资源的文化网络”——一个乡村振兴视角下的分析框架[J]. 河南大学学报，2019（2）：41-48.

The link betwee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U Liangze[1]，WANG Ying[2]

（1. *Center for Social Philosophy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University of Shanxi*，*Taiyuan* 030006，*China*；
2.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University of Shanxi*，*Taiyuan* 030006，*China*）

Abstract：2020 is the closing year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the beginning year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rough the wide mobilization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the whole society, great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in the fight against poverty. However, problems such as the lack of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mpetus have also appeared in rural society. In order to establish stable anti-poverty mechanism, we need link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the new endogenous development theo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feasibility of linking poverty alleviation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holds that "resources" , "particip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are the key factors. As well as integrating the "resources", expanding farmers ways to participate in various policies and enhancing their sense of identity with the countryside can fully stimulate their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mpetus to ensure stabl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Therefore,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ree areas, namely, "resources" , "participation" and "identity" , so as to fully stimulate farmers ability to self-develop, to form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wealth enrichment.

Keywords：New endogenous development；Poverty alleviation；Rural revitalization

（编辑：程俐萍）